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16-061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规划与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拓展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在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蓝海华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安徽蓝海华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上述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蓝海华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

5、业务范围：软硬件技术开发；变频器、伺服驱动器和系统、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太阳能光伏逆变器和水泵控制器、电子逆变焊机、电子加热装置、软

起动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6、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三、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1) 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在国内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市场取得了先发优势。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有必要加大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等业务的投入，用于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 有利于完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体系

随着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节能改造和新能源汽车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和渠道建设，提升售后服务质量，把握不同区域、不同应用领域的用户对产品的个性化服务需求，并通过当地分支机构及时提供各种产品服务和技术支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覆盖率、提升产品品牌形象，为公司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和覆盖更高层次的市场奠定基础。

(3) 有利于发挥“沃特玛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联盟”的协同效应和华东区域的地缘优势

沃特玛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联盟的核心任务是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化发展，公司作为联盟成员积极响应和推动联盟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运营模式。本次对外投资，是结合舒城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的战略规划，坚持“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储能”的产业方向，发挥产业创新联盟的协同效应，推动新能源汽车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同时，华东地区作为公司市场销售的重点区域，本次对外投资，将充分利用安徽省在华东区域的地缘优势，实现市场的深入

拓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布局，加强公司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等产品市场开拓，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开展业务时，可能受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购销渠道及异地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强化内部管理，同时注重高端人才的吸收和引进，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以降低和防范相关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2 日